



2025 年届会

议程项目 20 (c)

社会与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25/30)通过]

2025/16. 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京都示范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并注意到《京都宣言》¹中表示的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还回顾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两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拟订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

1.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其会议上为拟订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而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专家组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²

2. **通过**本决议所附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的拟议版本，作为“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

¹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² E/CN.15/2024/15 和 E/CN.15/2025/14。



3. **核准**专家组关于将“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称为“京都示范战略”的建议；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

(a) 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得到广泛传播；

(b) 查明各国的需要和能力，并根据会员国请求，基于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酌情制定或加强旨在减少再次犯罪的法规、程序、政策和做法；

(c) 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研究所和区域研究所密切协调，以期针对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编写培训材料和提供技术援助机会，并传播这方面成功做法的信息，同时顾及各国的经验和视角；

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同时认可此类预算外资源应符合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效而有效地利用任何此类预算外资源。

附件

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京都示范战略)

A. 导言

1. 减少再次犯罪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主要目标之一，对最大限度地重新融入社会、最大限度减少受害情况、提高社区安全和降低刑事司法成本有重大贡献。特别是从长期再次犯罪的影响——反复且顽固的犯罪行为对受害者及公共安全和信心皆造成严重后果——可以明显看出，各国应在预算资源等方面作出重大努力，集中解决这一问题。本示范战略力求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投入资源提升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由此预防再次犯罪。在这方面，应促进旨在建立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环境和在社区有效使用非拘禁措施的努力。

2.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可以通过促进改造、重新融入社会、个人停止犯罪和恢复性司法来防止再次犯罪。然而，这一问题仅靠刑事司法系统是无法解决的，必须解决导致犯罪行为的原因，其中包括贫困、社会不平等、边缘化、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阻碍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实际困难和污名。本示范战略认识到，打破再次犯罪循环需要采取全面、多部门和跨机构的办法，还需要社会各部门的积极参与，否则全球各地报告的再次犯罪率很可能会保持在高数值。

3. 再次犯罪(也称为重新犯罪)的定义在不同情况下，甚至在同一情况下都有很大差异，从再次被逮捕或指控到再次被定罪或监禁，有时是在特定时间段内或涉及不同类型的犯罪。尽管国家和国际层面明确统一的定义对于衡量再次犯罪、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循证做法以及生成可比数据都很重

要，但本示范战略的目的并非提出再次犯罪的定义。就本示范战略而言，对再次犯罪作广义理解，即曾犯过一次或多次罪行的人犯下新的刑事罪行。

4. 年轻人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已经得到证实，总体犯罪率在青春期后期和成年早期达到峰值。因此，旨在防止儿童参与犯罪和减少儿童³和青年⁴再次犯罪的战略、政策和方案特别重要，这是对未来的投资，也是为了尽量减少受害情况和促进社区安全。然而，考虑到儿童的身心发展与成人不同，而且触法儿童的待遇受不同规范框架⁵的制约，本示范战略无意涵盖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尽管本文件提出的许多办法对解决儿童参与犯罪问题也可能是有效和适当的，但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将《儿童权利公约》所确认的四项核心原则⁶作为首要考虑。为此，各国应设立专门的儿童司法系统和儿童保护服务。各国还应考虑在何种情况下可酌情将这些系统和服务的某些方面延伸至青年，特别是在向法定成年期过渡期间触法的青年。

5. 要减少再次犯罪，需要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其中考虑到走向犯罪的不同路径和任何过往受害情况以及在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具体挑战，包括社会经济劣势、性别暴力和歧视，以及社会污名、未解决的创伤和精神保健需求。各项战略还必须酌情考虑到怀孕的、有受抚养子女的或身为主要照顾者的女性罪犯的具体情况。

6. 本示范战略旨在向会员国提供实用灵活的指导，不具指令性。这些战略的目的并非确立法律义务，而是提供良好做法，供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并考虑到联合国现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在尊重这些现有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下加以考虑和使用。本示范战略旨在促进预防犯罪。这些战略将起到补充作用，其实施并不妨碍会员国在保障公共安全、保护社会免遭犯罪侵害、按罪行的严重性、性质和情节作相称的判决、确保追究刑事责任、解决再次犯罪的根本原因、保护受害者权利、防止干扰司法工作等方面所作的更广泛努力。

7. 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 and 地理条件千差万别，会员国在努力制定解决再次犯罪问题的战略时，需要考虑到有效实施战略所需的资源

³ 在本示范战略中，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

⁴ “青年”一词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青年的概念也没有得到所有法律制度的承认。在本示范战略中，青年系指年满 18 岁及 18 岁以上但处于成年初期的人，根据相应的法律制度，如有犯罪，仍可作为少年司法系统的一部分或以承认其身心发展阶段的其他方式对其进行处理。

⁵ 包括《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以及《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⁶ 不歧视、儿童最大利益、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参与权。

和机构支持水平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很大差异，而且必须始终考虑当地的具体情况。本示范战略的有效适用需要政府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也需要根据国内法，由相关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参与，包括那些支持或代表受拟议战略影响最大的群体的利益攸关方。

8. 在这一背景下，在本示范战略中，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个体化被认为是减少再次犯罪的核心。个体化评估在适当情况下被认为是针对罪犯作出知情裁决的关键。为了实现减少再次犯罪这一共同目标，本示范战略旨在酌情促进有效使用非拘禁措施，包括转送方案和审前拘留替代办法，力求发展和加强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管理，并力求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以此作为手段减少再次犯罪。

9. 本示范战略还涉及选择和提供旨在减少再次犯罪的改造方案和其他干预措施，这些方案和措施无论是在监狱还是在社区实施，都应基于罪犯个体的犯因性需求及其个人优势。在采用监禁的情况下，本示范战略旨在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环境，确保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取得效果，并尽量减少伤害风险。本示范战略还强调了司法部门内外合作、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以及可持续性措施的重要性。最后，本示范战略就确定和评价减少再次犯罪工作提出建议。

10. 本示范战略旨在补充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因此，对这些战略的审议不应有损于而是应结合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B. 个体化办法

核心原则一

关于罪犯待遇的决定都应针对其个人境况而定，并以对其风险、需求和响应度(例如能力和性情)的全面和持续评估为依据。还应考虑到罪犯的人生目标、价值观和愿望。

11. 各国应避免以一刀切的方式解决再次犯罪问题，并避免将罪犯或各类型的罪犯作为同质群体对待。在决定是否由正式的司法系统处理罪犯、定罪后的刑罚以及如何执行该刑罚时，决策者应在可行情况下考虑涉及到的个人及其在该时间点的具体情况。⁷

⁷ 见《东京规则》，规则 7.1、8.1 和 10.3；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89-94。

评估

示范战略 1

各国应当根据个人评估作出关于罪犯待遇的决定，个人评估应由合格专业人员使用适合当地情况且准确性得到评价的标准化系统进行。除监狱和缓刑部门参与外，各国还应确保其他相关刑事司法行为体参与进行个人评估，并在分享相关信息方面给予合作，同时适当得到社会服务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补充支持。在这方面应适当注意数据保护保障措施。

12. 关于个体罪犯的决定应显示出明确以个体化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应在诸如下列情况下进行或更新：(a) 正在确定适当的刑罚或措施时，或正在考虑将罪犯从正式刑事诉讼中转送出来时；(b) 在监禁或监管期开始时；(c) 在罪犯的生活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其社会或法律地位时；(d) 正在考虑将罪犯从监狱提前释放时；(e) 正在考虑改变监管或分类的性质或程度时；以及(f) 在监禁或监管期结束时。也可对评估进行定期审查，以便支持为不再犯罪所作的持续努力。应当以罪犯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通报评估的过程和结果。应酌情鼓励罪犯积极参与这一过程。在符合国内立法的情况下，还应使他们有能力和手段通知其家人或被指定为联络人的任何其他人。

13. 要完成详细的评估，关键是要掌握关于罪犯当前(一次或多次)罪行、犯罪前科以及社会经济背景和个人背景的可靠信息。要充分了解这些因素，需要刑事司法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并辅之以与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卫生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合作。案件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协议的设计应有助于获取评估所需的信息，同时也要实施个人数据保护保障措施和安全协议。

14. 视罪犯所处的评估阶段而定，在个体化评估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应包括罪犯的性别、年龄、家庭状况、照料责任、社会经济地位和受社会排斥情形、同伴影响、教育和职业培训或技能、就业经历、住房和生活条件，以及健康状况，包括残疾、吸毒病症、过往创伤、受害情况、任何自杀或自残风险，以及影响精神健康的其他因素。对罪犯健康障碍的全面诊断以及随后的治疗或其他干预措施可能需要由合格的保健专业人员进行额外评估。还必须考虑到犯因性需求和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因素以及保护因素。建议以适当的多学科方式进行个人评估，包括让司法部门、社会服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参与进来。

C. 社区改造和非拘禁措施

核心原则二

各国应促进在适当情况下使用非拘禁措施，因为这类措施有利于减少再次犯罪。监禁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15. 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决策中，应考虑限制性最小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必须在罪犯的权利、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社会在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⁸在使用监禁时，监狱条件应有利于改造，并符合适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如果监狱条件不适合改造，监狱管理部门不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采取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管理办法，或者释放后缺乏后续监督和援助，那么再次犯罪的风险可能会增加，而不是得到应对。

16. 适当使用非拘禁措施有利于减少再次犯罪，因为它使罪犯能够保持其与社区的关系和联系。应适当考虑，在社区中能否比在监狱中更有效地执行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干预措施，同时仍然让罪犯对其行为负责并承担责任；因此，刑事司法制度应规定从审前到判决后处置等多种非拘禁措施。非拘禁措施的类型将由各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决定。应以能够保证量刑一致的方式确定可用的非拘禁措施的数量和类型。在特定案件中选择所要适用的适当非拘禁措施时，应根据既定标准的评估逐案确定。

转送

示范战略 2

各国应促进采用转送做法，同时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性质和情节以及转送做法对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有效性。各国可通过立法、政策或规程，支持根据个人评估对罪犯进行转送。

17. 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直至并包括判决)，在尊重正当程序和个人的程序性保障的前提下，同时铭记刑事司法系统的主要目的，可对罪犯进行转送，这将提供一种在不诉诸刑事制裁的情况下应对刑事犯罪和防止再次犯罪的方法。经罪犯同意，可将其转介到教育、指导、援助、恢复性司法、治疗或监督方案——包括司法系统外的监督——而不一定要通过正式诉讼程序，从而尽量减少罪犯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接触，减轻其遭受的污名和社会排斥。

18. 在适用的情况下，转送可被视为处理触犯法律的青年的首选方式。对于有相关健康问题的罪犯，如果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且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尽可能早的阶段，也可以转送为首选对策。转送的使用不一定仅限于初犯，尤其是当可治疗的病症是犯罪行为的主要驱动因素时。

19. 刑事司法机构需要有明确的政策和准则，说明如何使用转送手段和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将个人转介至此类方案。

⁸ 见《东京规则》，规则 1.4 和 2.6。

审前拘留

示范战略 3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审前拘留应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符合其目的，即防止罪犯潜逃、进一步犯罪或干扰司法程序。各国应制定并使用审前拘留的替代方法，作为减少再次犯罪的重要措施，并应考虑向从审前拘留中获释的人提供支持。

20. 使用审前拘留，特别是长时间的审前拘留，可能产生或增加再次犯罪的风险，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应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适当考虑对被控罪行的调查以及对社会和受害者的保护。⁹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前拘留的决定应仅限于认为有必要防范个体罪犯可能潜逃、进一步实施刑事犯罪或干扰司法程序(包括为此隐藏或销毁证据)的风险等情况。在实行审前拘留时，各国应尊重适用于审前被拘留者的特别制度，¹⁰包括将他们与既决罪犯分开关押。

21. 有必要制定和推广多种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担保人、保释监督令或法庭的其他命令或承诺，以及监控，包括电子监控。

22. 应努力提高决策者对此类替代办法的认识，使其更加了解审前拘留、特别是长时间审前拘留的潜在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应考虑向候审的个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在征得被释放者同意的情况下，应向他们提供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援助，特别是在他们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审前拘留或没有其他支助的情况下。

23. 应向审前被拘留者提供接触法律顾问的机会，¹¹或在需要时或在司法公正的要求下向他们提供接触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机会，¹²以便确保他们获得以其理解的语言提供的法律咨询、援助和代理，并确保那些不构成危险的人员从拘留中获释。

量刑

示范战略 4

各国应在量刑中、包括对再次犯罪者的量刑中酌情采用非拘禁措施。各国应避免不必要地使用强制性或短期监禁刑罚。为了便于作出最能减少再次

⁹ 见《东京规则》，规则 6.1。

¹⁰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1 和 111-120；以及《曼谷规则》，规则 56。

¹¹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

¹²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第 8 和 9 段及准则 4。

犯罪的量刑，法院应能够获得依法可得的判刑前报告、社会调查报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的相关信息。

24.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来防止再次犯罪应被确认为量刑的正式目标之一，其他目标还有预防犯罪、保护社会免遭犯罪侵害、公共安全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量刑政策和做法应认识到有必要根据个人情况量刑，适当考虑罪行的严重性、性质和情节以及罪犯的个性和背景。从本质上讲，强制性判刑政策限制了司法机构这样做的能力，也限制了司法机构将罪犯改造和预防再次犯罪相关方面纳入其裁决的能力。此外，在符合相称原则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各国可考虑推定不使用短期监禁，因为短期监禁通常很少提供实施有利于改造的干预措施的机会。

25. 在适当顾及相称原则的情况下，量刑政策和准则在使用时应包括使用非拘禁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对再次犯罪者使用非拘禁措施。各国应在各自法律中规定各种基于社区的量刑选择，如司法监督、缓刑、有条件刑罚或暂缓刑罚，包括在电子监控系统下服刑、无条件释放、社区服务令、承诺参加治疗方案、赔偿和受害者补偿、身份处罚和罚款。还需要制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非拘禁措施，同时考虑到许多女性罪犯的受害经历及其照料责任。¹³

26. 判刑前报告、社会调查报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的相关信息是法院对所有罪犯进行客观和知情判刑的关键。为缓刑执行人员和其他负责编写此类报告或类似信息的人员提供具体准则和专门培训，可以帮助确保量刑法庭掌握所需要的信息，以确定哪种刑罚最有可能促使罪犯停止犯罪并防止他们再次犯罪。

27. 在使用判刑前报告、社会调查报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的相关信息时，应认识到其价值在对女性、青年和弱势群体(包括患有相关精神疾病的人员)量刑时具有特别的相关性。在量刑时向司法机构提供罪犯境况的相关信息是重要的，包括酌情提供关于其家庭关系、受害经历、育儿责任、创伤经历或精神保健需求的信息。¹⁴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特别考虑青年及其犯罪情节，包括关于其家庭关系、受害经历、创伤经历、童年不良经历、教育以及保健需求的信息。

28. 在考虑采取基于社区的措施时，法院裁决的依据应是可为罪犯提供的相关方案和资源的情况，以及对预期罪犯如何融入社区和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的评估。判刑前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在使用时，是这方面的重要信息来源，应尽可能具有可操作性。

¹³ 见《曼谷规则》，规则 57。

¹⁴ 见《曼谷规则》，规则 61。

29. 在对特殊类型罪犯的量刑和处理以及支持和监督过程中，应酌情考虑从专门解决某类问题的法庭的做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如戒毒法庭、土著法庭、青年法庭、精神健康法庭和社区法庭。

社区监督

示范战略 5

各国应优先考虑由资质合格、训练有素且具有充足资源的专业人员向罪犯提供社区监督和支持。非拘禁措施附带的条件应当因人而异、适度、明确，仅限于为应对罪犯的风险、需要和境况所必需的条件，并应定期审查和修改。

30. 各国应投资加强缓刑机构和其他参与执行非拘禁措施的机构，以确保能够在社区为罪犯提供充分支持。在实际应用中，社区监督已被证明是一项技术性任务，它不仅仅是监控罪犯的行为；还涉及管理罪犯带来的风险，获取或安排资源以满足其需要，以及执行治疗方案。这需要与罪犯建立并保持工作同盟，激励其不再犯罪，强化积极行为，并对消极行为施加后果。在这方面，必须有资质合格、训练有素且具有充足资源的专业人员来监督和支持罪犯。在可行的情况下，这些专业人员应反映出触犯刑事司法系统者的多样性；因此，应努力确保这些专业人员的年龄和文化多样性，并关注他们的安全、心理健康和自我照顾需求。

31. 缓刑令、社区服务令、有条件刑罚和暂缓刑罚、离监探亲、假释、有条件的出狱等非拘禁措施可能附加各项条件，除避免再次犯罪外，罪犯还须在监督下遵守这些条件。这些条件(如果有的话)应当是适度、现实的，并根据罪犯的个人风险、需求和境况(例如他们的工作时间表和家庭责任)量身定制。这些条件也应明确起草，避免含糊不清，以便于遵守。应建立审查和修改这些条件的制度，以反映罪犯境况的变化和取得的进展。此外，应向罪犯提供有针对性的解释和指导，使之充分了解对他们的要求，包括遵守和不遵守要求的后果以及监管人员的职责和责任。

32. 需要有法律和政策程序来确保监督条件不过分，并确保公平有效地处理任何违规行为。当出现违规行为时，决策者应关注并考量具体情节，而非径行认定该行为系出于故意或恶意。所有参与监督工作的专业人员均应接受教育培训，了解成瘾行为机制与复发行为预防，以及经历过虐待和创伤的幸存者所面临的多重障碍。他们还应认识到提供适合年龄、对文化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服务的重要性。撤销社区监督的决定应考虑到《东京规则》的相关规定，¹⁵ 撤销前应与专业监督人员讨论并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仔细审查。

¹⁵ 见《东京规则》，规则 14.2-14.4 和 14.6。

33. 凡是使用电子手段监督和监控社区中罪犯的行动或获释候审的嫌疑人的行动，都有必要在立法和政策上采取明确的标准及规则，以确保这种做法适度、公平、有效、不带歧视性且充分尊重有关人员的权利。在使用电子监控设备之前，应制定其使用目标、政策和准则，并定期进行审查，以考虑到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并评价其有效性和任何负面影响。在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中应强调，电子监控设备是进行监督的辅助手段，而非监督本身，如果没有足够的人力支持，就无法促进罪犯的行为改变。

34. 应努力避免大规模监督和“法网扩张”现象，即增加刑事司法系统控制的人员数量。过度实施不必要的监督，特别是对低风险罪犯的监督，可能会增加再次犯罪的风险。

D. 在惩戒设施中提供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支助

核心原则三

防止刑满释放人员再次犯罪不仅有赖于适当的改造方案，还有赖于确保安全、可靠、人性化的监禁环境以及谨慎管理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

35. 唯有利用服刑时间确保囚犯获释后能够重新融入社会，过上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生活，才能实现通过监禁保护社会免遭犯罪侵害、减少再次犯罪的目的。¹⁶ 有效的改造方案应在整体监狱环境中实施，这一环境需要确保监狱条件安全和体面，以及由合格的工作人员按照适用的最低限度标准对囚犯提供人道待遇。狱警通过激励囚犯参与监狱方案并提供其他支持，在囚犯改造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囚犯与工作人员之间积极的亲社会关系对于改造的成功也很重要。

监狱条件

示范战略 6

监狱管理部门应加大力度，使监狱管理和监狱条件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以便减少囚犯获释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36.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为预防刑满释放人员再次犯罪提供了依据，根据这两套规则，各国应建立有利于改造的监狱环境，确保囚犯得到公平待遇，其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并在个人、司法、道德和社会改造方面得到支持；确保囚犯的监狱生活反映社区生活；确保适当的监狱管理和案件管理，解决人满为患、监狱条件恶劣、监狱中的暴力行为和腐败问题；针对每个人的具体风险和需要提供干预措施、治疗方案、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使罪犯能够保持与社区和家庭的联系；以及确保实施内部和外部监测和检查计划，并在必要时进行外部调查。履行这

¹⁶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第 1 段。

些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是使基于监狱的改造方案切实有效的关键，因此应优先关注和资助。鼓励各国努力实现“常态”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监禁环境应尽可能与社区相似，以便尽量减少狱中生活与自由生活之间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降低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重。¹⁷

37. 在监狱中，应在囚犯入狱后尽快对其进行个体化评估，这一评估应使管理部门能够准确了解囚犯在安全、拘禁和改造方面的不同需求，并相应进行分类。¹⁸ 可能有必要针对具体类型的犯罪制定专门的办法。不应仅凭罪犯的法律地位、所犯罪行的类型和刑期长短这几个因素确定囚犯的类别和安全等级以及将其分配至相应的监狱管理制度，所有这些应定期予以审查。¹⁹ 监狱管理部门应考虑将安全等级降低的囚犯转移到安全等级较低的设施，并对其减少限制，增加责任及与社区互动的机会，以便为他们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做好有效准备。

38. 在建造新监狱和翻修现有设施时，应适当注意有利于改造的方面，包括与家人、伴侣、服务和合格工作人员接触的机会，并考虑规模较小、机构性质较弱的设计。²⁰ 根据国际最低限度标准招聘和培训工作人员²¹ 是至关重要的，监管和问责制度也很关键，以确保只有行政部门才能履行职责和维持秩序，并且在监狱环境中不容许出现罪犯等级划分和犯罪活动。在维持纪律和秩序方面，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尽可能利用预防冲突机制、调解机制或解决争端的任何其他替代机制，来防止违纪行为或解决冲突。²² 应作出特别努力，尽量减少使用单独监禁，²³ 因为已发现单独监禁会因为缺乏参与改造方案的机会以及对囚犯的身心健康有严重的负面影响而增加再次犯罪的风险。

家庭接触

示范战略 7

应将囚犯与其家人和朋友之间的建设性接触视为囚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关键。维持和发展家庭关系的重要性尤其应在监狱政策和条例中得到明确阐述和体现。

39. 应尽可能将囚犯分配到离家较近的设施。经其同意将外国囚犯转移回本国，可增加他们与家人的接触，并采取文化上适当的改造干预措施，从

¹⁷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

¹⁸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92 和 93。

¹⁹ 见第 12 段。

²⁰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89，第 3 段。

²¹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74-78。

²²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38，第 1 段。

²³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5。

而增加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对于家属探视，应提倡允许囚犯与探视者直接接触的公开探视，并应推定不禁止儿童探视。探视安排也应具有灵活性，并提供电话和视频通话作为满足家庭需求的补充措施，特别是当家庭成员住得很远或无法探视时。应针对非家庭成员但对罪犯有积极影响的人员制定政策，应就允许哪些人探视征求囚犯的意见，并给予囚犯拒绝某些人探视的权利，同时采取保障措施防止报复。还应向囚犯家属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应对与罪犯出狱有关的实际问题、情感问题和人际关系问题，包括为此实施举措支持患有吸毒病症的囚犯的家属。

基于监狱的方案

示范战略 8

各国应投入资源，向受非拘禁措施处理的罪犯和在监狱服刑的罪犯提供旨在解决犯罪原因的方案；^a 此外，惩戒设施中的方案应旨在增加罪犯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同时避免被剥削的可能性。

^a 见 E 节。

40. 各国应尽可能支持监狱管理部门实施示范战略 10 所提及的改造方案。²⁴ 此外，获得经认可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有偿工作方案，可有助于增强囚犯积极的自我认同，提高他们获释后的就业能力，并促进其与社区的积极联系。这并不妨碍以下事实，即个人再次犯罪往往可能有比简单的经济需求更复杂的原因。有必要对符合市场需求的技能进行适当研究；对社区中的伙伴公司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提供公平的报酬和培训；采取严格的保障措施，避免囚犯遭受剥削或其他折磨性的工作安排，确保所做工作获得公平的报酬；提供与社区中颁发的资格证书相似的认证资格证书，提高就业能力；提供培训和工作机会，不因性别成见而对男女区别对待。²⁵

41. 重要的是，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参与执行基于监狱的方案，并使罪犯为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做准备，包括制定现实可行的获释后重新安置计划。

为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做准备

示范战略 9

监狱管理部门应与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以及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确保罪犯从监禁环境到社区的顺利过渡，包括在住房、就业以及健康和社会福利领域提供支持。重新融入社会的准备工作应从罪犯入狱

²⁴ 见第 48 段。

²⁵ 见《曼谷规则》规则 42 的评注(毒罪办，《〈曼谷规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及其评注》(2011 年))。

时开始，而且支持工作在必要时应延续到获释之后或获释后的社区监督之后。

42. 半开放式和开放式监狱允许囚犯在社区中度过一段时间，可以帮助罪犯、尤其是服刑时间较长的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并帮助他们从监狱逐步过渡到社区。假释或有条件释放制度允许在监督下提前释放罪犯以及暂时释放行为得当的罪犯，这种制度在支持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且不损害公共安全方面也能发挥重要作用。重返社会训练所、过渡中心、重新安置单位和释放前预备中心等受监督的居住环境可帮助罪犯完成从监禁到社区生活的有计划过渡，使他们能够与外界进行实质性互动，并与家人、支持网络以及当前或潜在的雇主进行联系。鼓励各国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这类设施。

43. 囚犯在刚获释后的一段时间内，再次犯罪的风险会增加。在释放前阶段将囚犯与社区服务联系起来，即有机会帮助他们为监狱外的生活做好准备。监狱、缓刑机构、假释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和沟通对于确保在整个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持续关注至关重要。还可以考虑让私营部门行为体参与进来，以便为获释人员提供就业机会或实习机会。鉴于单独监禁和类似限制性措施可能对囚犯的身心健康和福祉造成不利影响，应注意确保曾受此类措施处理的囚犯在获释重返社区时获得有力的重返社会援助。

44. 在进行个体化评估的前提下，在准备释放的过程中扩大家庭联系和增加家庭参与可以进一步促进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等任何可能的暴力历史，包括向受害者寻求相关信息。在作出提前释放的决定时，应适当考虑每个囚犯的家庭情况，包括身为父母的任何责任，以及重新融入家庭的具体需求和问题。

45. 在囚犯获释时，应优先考虑在住房、就业、健康和社会福利方面提供支持。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考虑提供经济援助，并应审查有关获得各种形式的社会援助和服务的资格的现有政策和做法，确保刑满释放人员不会被禁止获得对其重新融入社会至关重要的服务。

E. 解决犯罪原因

核心原则四

旨在防止再次犯罪的改造方案和其他干预措施应处理个体罪犯的需求和导致其犯罪的因素。

46. 在设计和实施改造方案和其他干预措施时，主管机构应当了解并考虑到罪犯的个人犯因性需求及其犯罪的根本原因，以防止或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并认识到并非所有与工作有关的方案都能有效减少再次犯罪。不

针对个人犯罪具体原因的干预措施可能无法减少、甚至可能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改造方案

示范战略 10

无论是在社区还是在拘留环境，改造方案都应有据可依、适合年龄、对文化和性别有敏感认识，并接受定期审查和评价。

47. 改造方案应呼应个人评估的结论和建议。改造方案的成功取决于方案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态度，以及所采取的方法的公正性和连贯性。罪犯的动机和响应程度也是重要因素，而且方案应适合年龄，并对文化和性别有敏感认识。

48. 鼓励各国制定多种综合改造方案，适用于社区环境和拘留环境。这些方案可涉及不同级别的教育、职业培训、就业协助、身心保健，包括心理支持和咨询、认知行为疗法、预防复发、愤怒管理、基于信仰的方案、吸毒病症等疾病的治疗、生活技能培训、面向家庭的方案、文化活动、体育锻炼和运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有益活动或援助。必须确保改造方案的可得性和可及性，包括为此制定明确的参与程序和标准。同样应考虑以在线学习的形式利用技术创新的潜力。

49. 改造方案应以有效性证据为基础，具有明确的改变理论，并在认识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最有可能再次犯罪的个人。各国应考虑为新方案制定认证程序，在方案制定过程中对其进行测试，持续监测其实施情况，并评价其有效性，包括监测方案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或支持方案的能力。

恢复性司法

示范战略 11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使用应被视为一种选择，可替代常规的刑事司法干预措施，或与之相结合。应认识到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价值。在征得同意并具备相关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这类方案通过促进受害者的康复，增进受犯罪影响者的权利、需求和利益。这些方案还使罪犯能够为其罪行对受害者和整个社区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承担责任，从而增加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

50. 恢复性司法方案和办法为促进参与犯罪者和受犯罪影响者的权利、需求和利益提供了机制，其依据的基本原则是犯罪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而且影响受害者和社区。恢复性司法方案可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实施，包括量刑阶段和执行刑罚期间。恢复性司法旨在通过一个所有受影响方都参与的过程来修复犯罪造成的损害，在此过程中，罪犯可以对其行为负

责。虽然历史上许多文明都采用了这种办法，但包括受害者与罪犯调解、复和会议和恢复圈在内的恢复性程序已越来越多地被纳入现代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正式刑事司法程序的替代和补充。如果按照程序性保障措施来应用，²⁶ 适当考虑到罪犯和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并确保双方知情同意，则恢复性办法可以减少罪犯再次犯罪的可能性。还必须考虑将恢复性方案与旨在解决与再次犯罪有关的个人风险因素的其他干预措施结合起来使用。

51. 考虑到不同类型的恢复性司法方案适用于不同的社会，有必要提高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和其他可能参与将罪犯转介到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人员对这些方案的认识，并增进他们对这些方案的了解，包括方案的提供情况和参与途径。还必须为调解员和恢复性司法协助者提供专门培训，并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以进行适当的转介。社区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是加强归属感和团结意识的一个重要因素。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很好地管理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作为刑事司法程序的替代办法。最好对实施这些方案的组织给予支持和监督，而且方案的实施应以与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达成的协议和合作议定书为基础。在刑事司法领域以外的环境中(例如在学校中)应用恢复性司法方案，也可以在获得社区对恢复性司法办法的支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犯罪记录

示范战略 12

为了增加罪犯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各国应当考虑规定除主管机关之外不得无限制地查阅犯罪记录和登记册，并将披露限制在严格界定的情形下。任何允许有限查阅此类记录的决定都应与公共保护方面的风险程度相称，并符合国内法的规定。

52. 如果除主管机关以外任何人都能不受限制地查阅犯罪记录和登记册，可能会对罪犯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对于已经停止犯罪并成功重新融入社区的罪犯，各国应考虑删除或封存其犯罪记录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潜在雇主和其他相关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背景调查时。应当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尽可能规范在多大程度上准许或限制查阅犯罪记录，包括适用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需要以及罪犯实施的犯罪所引发的公共保护风险。应酌情特别考虑青年的犯罪记录，以避免进一步的污名化并支持其重新融入社会。

²⁶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确定了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使用范围以及基本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为会员国实施恢复性司法程序提供指导。关于法律援助服务的作用，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第 1-13 段，原则 4 和准则 7。

F. 伙伴关系、社区参与、能力建设和可持续性

核心原则五

减少再次犯罪不仅需要刑事司法部门的积极参与，还需要社会所有相关部门的积极参与，应在伙伴关系、外联、培训和可持续性措施方面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53. 应与刑事司法部门内外的广泛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应努力确保向公众明确传达相关政策的目标和依据。应优先考虑投资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和参与支持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举措的其他专业人员，并在国家立法、政策和战略中具体述及减少再次犯罪的问题。

伙伴关系和协作

示范战略 13

应为刑事司法机构之间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协作制定明确的协议。

54. 减少再次犯罪的努力需要不同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例如，国家机构间协调有助于司法机构进行公平适度的量刑，这可能会依靠各部门的专业人员提供的信息。在存在缓刑服务的地方，要使刑满释放人员成功重新融入社会，就需要这些服务机构与监狱管理部门密切合作。警方、检方和法院应熟悉包括转送在内的非拘禁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可能涉及司法部门多个机构的参与。应制定合作协议，包括关于按照隐私和保密原则分享相关信息的协议。

55. 各国必须积极支持能够在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发挥作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受害者支助机构、卫生服务机构、雇主和就业服务机构、住房机构、培训机构、志愿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然而，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明确指定一个牵头机构或个人负责每个案件，以避免重复工作和可能起到负面作用的干预。应建立相关且明确界定的多机构合作机制和协议，而且必须确保将重新融入社会的任务纳入所有相关机构的任务和实践。27

志愿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

示范战略 14

应当承认、促进和支持发挥志愿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为罪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作出贡献的潜力。

²⁷ 见《东京规则》，规则 1.2、17.1 和 18.4。

56. 应当承认并积极支持与在监狱和社区工作的志愿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并在主管机关的监督和全权负责下，民间社会组织在经过筛选和适当培训后，可参与编写判刑前报告，并在非拘禁措施执行期间和离开监禁环境重新融入社会期间为个人提供支持。

57. 志愿人员的活动可包括参与同伴支持方案、促进罪犯与社区之间的联系以及在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中提供实际援助。社区志愿人员的作用²⁸在这一过程中至关重要。他们是罪犯最终将回归的公众的一员，因此可以成为重新融入社会的催化剂。志愿人员还可以在提供社区参与平台和提高公众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8. 青年志愿人员和面向青年的民间社会组织可被视为帮助犯有轻罪的触法儿童和其他特定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推动力量。青年志愿人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这些罪犯作出改变，增强自身能力，培养生活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日常挑战并远离犯罪。青年志愿人员可能需要主管机关的额外支持。

59. 应制定法律机制和行政机制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 and 社区志愿人员的问责制及其活动的可持续性。此类机制应包括由主管机关认真进行招聘、筛选、培训、指导和支持(实际、财政和心理方面)、评价、监测和监督。还必须培养公众对这些组织和志愿人员工作的认可，包括通过相关活动弘扬并表彰他们的贡献、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为敬业的志愿人员颁发奖励、支持国家志愿人员协会，以及发展国际志愿人员网络。

公众认识和理解

示范战略 15

各国应设计和开展各项运动和外联方案，以提高公众对减少再次犯罪举措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鼓励人们接受和支持使用非拘禁措施及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其他措施的运动。

60. 必须努力让公众更好地认识非拘禁措施和其他旨在减少再次犯罪和加强社区安全的措施和办法的依据和益处。成本效益分析可作为向公众和决策者进行宣传的重要工具。公众的接受和认识有助于减少出狱者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的人员所遭受的污名。虽然提高认识的活动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并在国家和地方层面进行，但这些活动应传达一个共同的信息，即社区支持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至关重要，这样最终将减少受害者并提高公共安全。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行为体包括社区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他

²⁸ 例如社区缓刑志愿人员(肯尼亚)、保护司(日本)、缓刑成员(大韩民国)、缓刑志愿助理(菲律宾)和志愿缓刑监视官(新加坡)。

们应积极参与，以便帮助解决罪犯的多种复杂需求，并在他们要回到的社区建立必要的支持。²⁹

能力建设

示范战略 16

各国应承认并促进刑事司法人员在减少再次犯罪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应根据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制定专业培训方案并为之提供充足的资源，还应为刑事司法部门内部以及与其他相关行为体的交流和能力发展提供机会。

61. 必须投资于从事罪犯相关工作的一线专业人员特别是狱警和缓刑执行人员的培训、职业发展和监督，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同时考虑到建立安全感和支持感的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创造机会对狱警和缓刑执行人员开展联合培训，并与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工作人员进行协作培训，以鼓励采取机构间和跨学科的办法来预防再次犯罪。

62. 罪犯与狱警和缓刑执行人员之间积极的亲社会关系对成功改造也至关重要。除了与控制 and 监督有关的职能外，还需要促进和加强他们作为熟练从业人员和变革推动者的作用，他们可以与罪犯建立建设性关系，树立亲社会行为的榜样，并提供实际帮助和资源，以支持停止犯罪和防止再次犯罪。这一点应反映在对狱警和缓刑执行人员的招聘政策、选拔程序以及培训中。

63. 还必须向包括警察、检察官、律师和司法机构在内的其他司法部门行为体提供教育和培训，以便他们了解监禁和非拘禁措施的目的和影响。此外，有必要发展和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和包括同伴支持提供者在内的志愿人员的能力，以在监狱和社区协助和执行有效的循证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64. 应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制定和实施专业培训方案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方面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应当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刑事司法人员和包括志愿人员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建立国家专家库将在这方面发挥附加价值。

可持续性

示范战略 17

各国应根据需要制定旨在减少再次犯罪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²⁹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65. 要以战略性和可持续的办法来制定有效的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和方案，需要依托于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国应开展法律审查，以查明和解决任何妨碍或阻碍刑事司法机构健全运作的法律政策漏洞和其他监管障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机构间合作以及监禁替代办法等措施。此类审查应涵盖量刑政策，包括与强制性或短期徒刑有关的政策，以及关于使用审前拘留和恢复性司法方案的政策。³⁰ 应规定有意义的假释或有条件释放制度，并在社区建立明确的有效监督和援助机制，包括预算支持。

66. 为了确保对减少再次犯罪采取长期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以便罪犯被刑事司法系统处理完毕之后能够在社区获得必要的服务，建议每个国家制定国家战略(以及相关的行动计划)，对要实现的目标提出明确的设想，划定相关利益攸关方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并建立方案执行机制。国家战略可以调动财政资源，促进上述机构间合作和协议的发展，并支持履行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持续政治承诺。

G. 研究和评价

核心原则六

大力鼓励各国投资研究再次犯罪的模式和各种对策的有效性，包括比较研究和多学科研究。

67. 对于再次犯罪问题，关于衡量哪些要素以及如何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所有决定，都应以支持制定提高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可能性的循证政策这一总体目标为指导。

衡量和监测

示范战略 18

进行研究或提交数据的相关方应提供明确的定义和科学的分析来支持其研究结果，并应考虑除再次犯罪率外的一系列指标。为了确保就改造和再次犯罪的复杂问题得出高质量的研究结果，所有研究都应由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考虑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文化差异和潜在偏见，并酌情与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合作。

68. 阐明各国对再次犯罪的定义是研究的一个重要起点，但国际化的定义和衡量手段可以帮助获得有助于建立全球知识库的可比数据。只要在某项研究或倡议中使用了再次犯罪这一术语，就必须提供其具体定义。应分析所报告的再次犯罪率的差异和变化，以确定其统计意义和实际影响，

³⁰ 见 C 和 E 节。

并为制定进一步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当使用逮捕率和审前拘留率衡量再次犯罪时，必须明确说明并充分尊重无罪推定这一基本权利。

69. 除了刑事司法机构保存的行政统计数据外，还应考虑再次犯罪的其他衡量方法，因为对犯罪行为本身的发现和报告不足。某些类型的犯罪尤其如此，如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借助技术实施的性别暴力。

70. 在研究中纳入衡量重新融入社会成效的积极指标也很重要，如个人在就业、住房、教育、健康和福祉方面的进展。旨在发现未查明或未报告的再次犯罪行为的自我报告问卷调查可以揭示政策和业务上的重要问题。向具备刑事司法系统实际经验的人员收集定性数据，可以进一步增加对再次犯罪原因的了解，并积累关于“有效做法”的知识；因此，它是政策制定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71. 关于再次犯罪的研究应考虑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以及不同社区、国家和区域的文化多样性。可能存在特定背景下的再次犯罪模式以及影响再次犯罪率的制度性偏见，例如系统性歧视。应认真考虑预防再次犯罪方案是否可以从一种情况照搬到另一种情况。

72. 必须支持和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在数据收集、研究和评价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技术援助，包括为此交流可行做法和开展合作研究倡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